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公司（含附属企业）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（含附属企业）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、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，有利于专业协作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保障稳定生产经营，控制运营成本，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；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公平、安排合理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保障稳定生产经营，控制运营成本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；公司董事会

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19年8月29日